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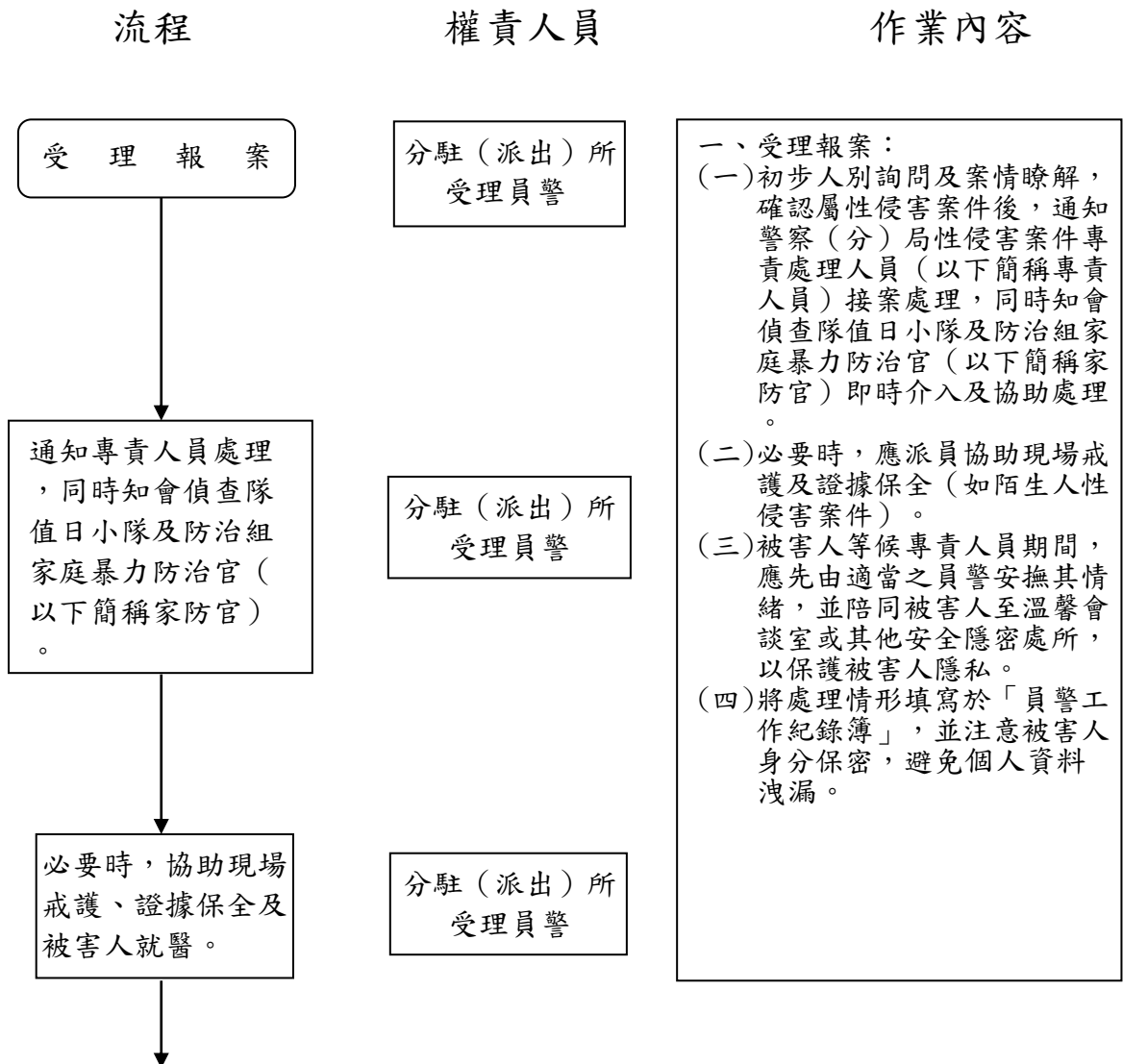
處理性侵害案件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第一頁，共五頁)

一、依據：

- (一)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
-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 (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 (四)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
- (五)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
- (六)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減述要點)。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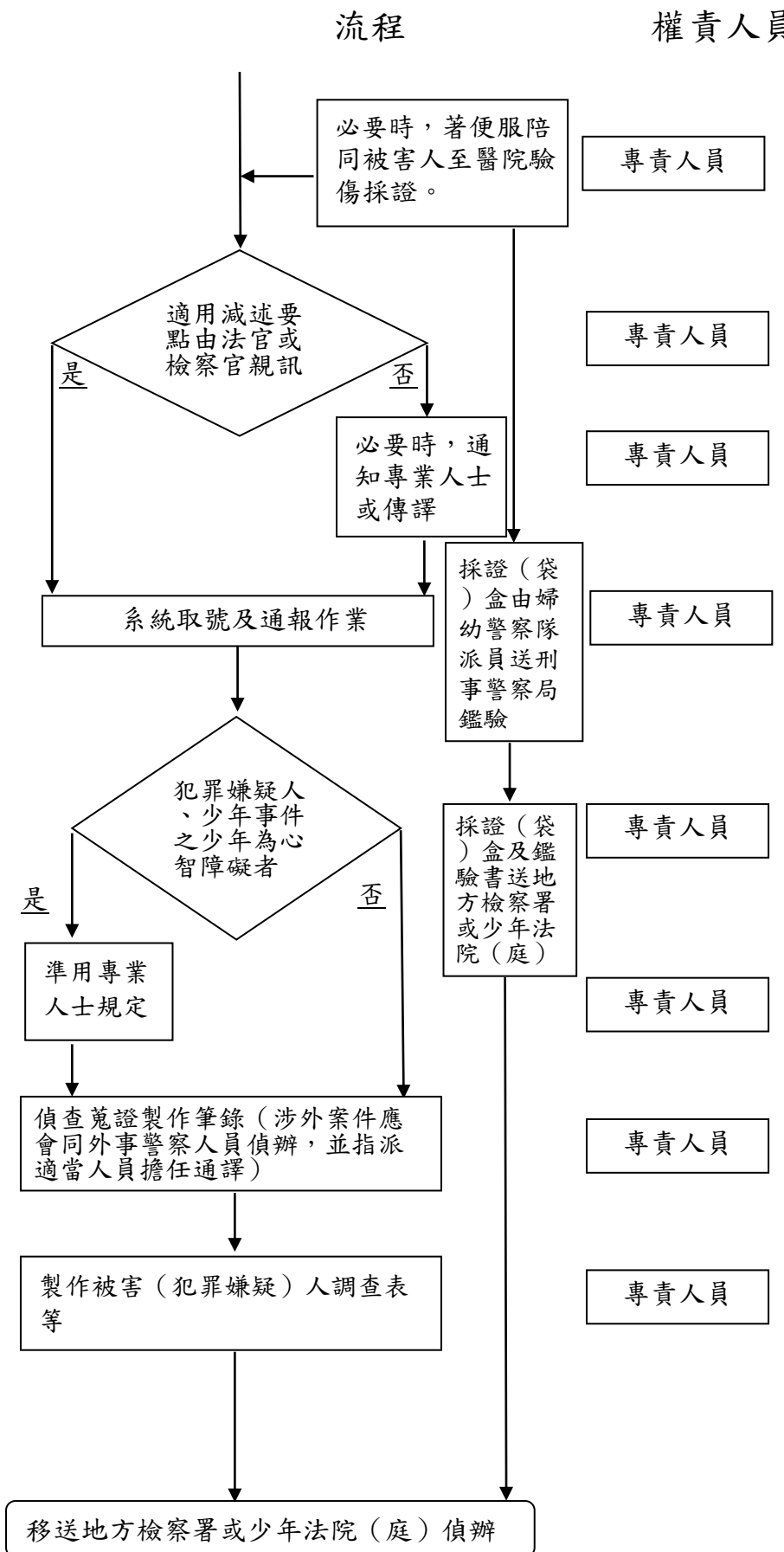


(續下頁)

(續) 處理性侵害案件作業程序

(第二頁, 共五頁)

三、警察(分)局流程:



作業內容

二、執行階段:

- (一) 必要時, 由同性別專責人員著便服、攜服務證、開偵防車陪同驗傷; 並於被害人筆錄製作完成後四十八小時內填報及輸入刑案(發生)紀錄表。
- (二) 專責人員判斷需緊急保全性侵害現場時(如加害人為陌生人、發生在公眾得出入場所、案發時間半日內等), 立即派員協助現場戒護及證據保全, 分駐(派出)所應派員配合辦理。
- (三) 分局鑑識人員應到場照相及進行必要之採證(陌生人案件則應會同警察局鑑識科(中心)及婦幼警察隊)。
- (四) 未滿十八歲之人、心智障礙者或被害人經申請適用減述要點者, 應通知社工員到場進行減述作業詢(訊)前訪視。對於法官或檢察官未親訊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案件, 應由受過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詢問相關訓練之專責人員處理; 認有必要時, 應通知專業人士到場協助詢(訊)問。被害人為聾、啞或語言不通者, 得用通譯, 並應主動瞭解及詢問其有無傳譯需求。

(五) 系統取號及通報作業:

1. 專責人員受理後, 於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 輸入「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完成被害人取號及通報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
2. 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及第二百二十二條之重大性侵害案件, 應於被害人或犯罪嫌疑人筆錄製作完成後一小時內, 於雲端治安管制系統辦理重大刑案(發生或破獲)通報, 由婦幼警察隊審核後(含調查筆錄)轉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及刑事警察大隊。
3. 專責人員完成被害(犯罪嫌疑)人筆錄後, 應填妥「性侵害案件被害(犯罪嫌疑)人調查表」, 並交由業務承辦人(家防官)於三個工作日內輸入性侵害防治處理系統。

(續下頁)

(續)處理性侵害案件作業程序

(第三頁，共五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三、結果處置：

- (一)分局偵查隊移送案件時，應簽會防治組家防官，移送書並副知分局防治組及婦幼警察隊。
- (二)婦幼警察隊於案件受理後，即應就轄內發生之性侵害案件進行控管，以掌握偵辦進度及品質；並應就相類案件進行分析，掌握累犯犯行。

四、使用表單：

(一)通用表單

1.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2.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社工員訊前訪視紀錄表
3.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同意書
4. 性侵害事件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單
5. 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
6. 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採集單
7. 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交接及注意事項表
8. 藥毒物檢體監管紀錄表
9. 胚胎監管紀錄表
10. 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
11. 重大刑案通報單
12. 各類案件紀錄表
13. 性侵害案件被害(嫌疑)人調查表
14. 去氧核糖核酸採集單、通知書、證明書
15. 性侵害 DNA 證物送驗檢核表
16. 被害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17. 證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二)特殊表單

1. 被害人證據一覽表
2. 處理性侵害案件作業程序檢核表
3. 報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傳真通知單

五、注意事項：

- (一)對於性侵害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等應予保密，並恪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
- (二)詢(訊)問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應提供「性侵害事件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單」，並注意下列事項：
 1. 選擇適當處所，並採隔離方式詢問。
 2. 應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
 3. 以一次詢畢為原則，非有必要，不得再次詢問。
 4. 對於兒童、心智障礙或其他陳述有困難之被害人，應給予充分陳述之機會，並詳細調查；必要時，得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問。
 5. 有對質或指認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續下頁)

(續)處理性侵害案件作業程序

(第四頁，共五頁)

- (三)處理非本轄或他單位移辦本轄案件時，專責人員應依「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單一窗口實施要點」及「處理他轄性侵害案件作業程序」各項規定辦理，並副知分局防治組及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列管。
- (四)告訴乃論案件，被害人不願提出告訴時，專責人員應告知被害人於告訴期間內仍可提出告訴，惟日後欲再提出告訴時，恐無法有效舉證等權益事項，並將上情載明於工作紀錄簿。
- (五)非告訴乃論案件，被害人不願提出告訴時，社政人員與被害人取得聯繫，瞭解受害經過(時間、地點及案情概述等)及取得足供查緝加害人之相關資訊(年籍資料、聯絡方式、騎乘交通工具、電子郵件或網路使用者帳號資料等)後記明書面，併同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等函送警察機關調查蒐證；並為確保被害人權益，由社工人員續予關懷訪視被害人。專責人員以通知書通知被害人到場接受調查；被害人拒絕到場製作筆錄時，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載明，並將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及社工訪視紀錄等相關資料函(移)請檢察機關或法院辦理。
- (六)處理刑法強制猥褻罪等案件時，應確實詢(訊)問告訴權人是否提出告訴並於筆錄載明。其告訴條件完備者，檢察官對於偵查或法官對於起訴犯強制猥褻罪之案件，經其審認係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時，自得逕行變更法條為適當之起訴或實體判刑，以確保被害人權益。
- (七)評估案發與採證時間之間隔是否逾七日，超過七日則不開啟「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盒」。屬陌生人性侵害案件，且恐有再犯之虞，應加註「緊急案件」，並請於證物盒右下角加貼粉紅色緊急案件貼紙優先送鑑。
- (八)被害人驗傷採證後無法聯繫或未報案，其證物(袋)盒之後續處理，依「未成案性侵害案件證物處理流程」規定辦理；其餘證物保存運送方式如下：
 - 1. 證物袋應陰乾常溫保存。
 - 2. 胚胎組織檢體二十四小時送驗者，置於四℃冷藏保存；至遲十五日內送驗者，置於負二十℃冷凍保存，由婦幼警察隊派員於十五日內，檢具「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使用冰桶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 3. 藥物鑑驗採證袋(用藥已逾九十六小時無須採樣)置於四℃冷藏保存，至遲十五日內由婦幼警察隊派員檢具「性侵害案件藥物鑑定血、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使用冰桶運送至專責鑑定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鑑定，並於前揭紀錄表註明鑑定書副知婦幼警察隊。
 - 4. 相關卷宗或表單中之案由，應避免揭露被害人姓名，以免洩漏其身分。
- (九)犯罪嫌疑人到案應採集唾液檢體製作FTA卡，並於十五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刑事警察局指定與相關案件比對；及時發現之犯罪嫌疑人，應立即採證，身體隱私部位建議由醫師或檢察署法醫師執行。
- (十)專責人員收受鑑定書或相關證物時，應於五個工作日內以公函送院檢機關，並副知分局防治組及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 (十一)處理性侵害案件，宜併釐清是否涉及拍攝性私密影像(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等罪；另若發現同時涉及家庭暴力(如近親亂倫等案件)時，除於受理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外，並應視個案需要，依職權啟動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聲請等安全維護措施，以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 (十二)偵辦婦幼刑事案件時，除刑案資料外，應查明相關婦幼案件通報情形(尤其性騷擾申訴)，一併陳送偵查審判參考；對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者，宜請檢察官聲請預防性羈押或核發強制處分命令。另

(續下頁)

(續)處理性侵害案件作業程序

(第五頁，共五頁)

部分加害人併有藥癮、酒癮、精神疾患或疑似精神疾患等情形時，允宜依各地方政府之轉介機制轉由相關主管機關妥處，以強化約制效果。

- (十三)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涉及性侵害案件時，調查程序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本程序辦理，至處置作為，兒童部分應依警察機關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作業程序辦理，另少年部分則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辦理。又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時，針對兒童或少年嫌疑人有學籍者，請以適當方式註記之，俾地方主管機關轉介教育主管機關連結教育輔導資源。

六、處理性侵害案件檢察機關及法院引用之證據種類參考：

- (一)簡訊照片。
- (二)現場照片。
- (三)一一〇/一一三報案電話錄音檔。
- (四)汽車旅館錄影光碟。
- (五)汽車旅館之住宿旅客名單。
- (六)現場錄影光碟及翻拍畫面照片。
- (七)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
- (八)創傷後壓力症後群之診斷證明書精神鑑定報告書。
- (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 (十)臺北榮民總醫院或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部藥劑毒物室臨床毒物科檢驗報告。
- (十一)行動電話門號通信紀錄。
- (十二)各種社群網站、論壇、即時通訊軟體及 e-mail 等相關資料及對話列印。
- (十三)案發後被害人向第一位證人求助或陳述之筆錄。
- (十四)被害人報案時之外觀、神情、表達時情緒之身心狀況等證人筆錄或社工心理衡鑑報告。